（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模板）**

模板仅供参考，具体签订时可修改及调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文本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开工前14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电子版**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满足竣工需求的所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资料员或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以5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前5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元/人**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双方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后止，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3） **处于独立地位的协调权 ；**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发包人协助承包单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算按时完成，如不按时，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若影响到贵方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贵方带来的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委托有资格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文件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及工作量变更的影响。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运输、保管、二次搬运及各种杂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预付款作为工程进度款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甲方支付乙方保修金5%（扣除相关费用）本金。(如有违约，需扣除违约金及乙方应当支付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期限： 工程完毕验收合格送审结束30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合同价的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本次招标所含工程内容完工后的上级部门和专业部门验收手续及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完场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包括结算清单、竣工图纸、电子版、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质保期与保修

15.2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处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处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进行空调、新风、消防等安装，承包人不再收取兄弟单位配合费；

21.2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未足额发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支付给农民工；如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的群体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拖欠款的双倍处罚并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21.3 承包人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以实际用水、电量最终予以扣除。加装电表、水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收费采用规定标准取费：水费：5.8元/吨，电费：1元/度；

21.4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场地狭小，做好电梯、楼梯的成品保护工作；

21.5 施工期间的垃圾清运、环保、综合执法、工程、备案等外围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

21.6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搬至甲方指定集中点，不得随意堆放，并及时将垃圾进行清运。

21.7承包人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设围挡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警示灯具，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对违规者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1.8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完成后，因施工及安装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修期 壹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人(简称发包人) :

承包人(简称承包人) :

工程名称: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文务: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严格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3、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来工程进度，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接到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教伤者，协助承包人处理事改善后赔偿事宜。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规定等，参加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服从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

2、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工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木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等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6.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7.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持、养护: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8、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起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三、违约责任:

1、发包入采履行协议第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贵任；

2、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很失赔偿部分由承过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四、附则。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管理条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组织召开发包人与承包人廉政管理会议。

4.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 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也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承包人当事人扣款（“扣款”的性质为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同，且可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

7. 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人员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 ：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发包人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承诺书**

致 ：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实施方案》及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市水气环境质量推进“品质”建设，保障人民身心健康，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洒车及时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治污减霾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发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区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接受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